

千瓣莲

每当盛夏过后,我在东湖和沙湖间散步时,总是要留心观察一下那些仍然高高挺立在荷塘里,似乎还不肯凋谢的荷梗、荷叶和少许的荷花。我知道,我是带着一种侥幸心理,希望能发现一种千瓣莲。

据说,千瓣莲是所有荷花里最漂亮、也最稀少的一个种类,最早是湖北省当阳县的农艺师傅们培植出来的,花朵最大的千瓣莲,花瓣可以多达上千片。千瓣莲的叶和梗,与其他的莲叶、莲梗没有什么明显区别,唯一的区别在它的花朵。千瓣莲开花的时候,花瓣繁多,外大内小,重重叠叠,越是靠近花蕊,花瓣就越密集,花朵形态看上去十分富丽。细心的人仔细数过,千瓣莲每朵花的花瓣都在千瓣左右,所以人们就给它起了个好听的名字“千瓣莲”。

千瓣莲每年在盛夏时节开花,花期很长。花蕾刚绽开时是色彩浓重的紫红色,然后渐渐变淡,等到所有的花瓣都舒展开来,整个花朵变成淡淡的粉红色时,千瓣莲才开始慢慢凋谢。

“你也许并不知道,千瓣莲在所有莲花中是最晚开花的。”在云南乌蒙山区昭通渔河河畔的一所民族小学里,年轻的王校长告诉我:“夏天,当很多花都在盛开的时候,千瓣莲却是迟迟不肯开放。可是,就在很多人认为,它压根就开不了花或是不开花了,对它失望了,甚至遗忘了它的时候,某一天清晨,你会突然发现,千瓣莲悄悄地开花了,而且一开就是上千个花瓣,比其他任何一朵花都要漂亮!”

“王校长,我本以为,千瓣莲只有在江南地区,在东湖的万亩荷园里才能看到,没想到在乌蒙山区的渔河河边也有。而且,显然你还另有所指。”

“我是从事山区小学教育的啊,三句话离不开本行。”王校长笑着说,“你可能有所不知,这千瓣莲,在我们云南又被叫作‘宜良莲’。夏天,在安宁、富民、姚安、贡贡、玉溪、宜良这些地方,那水塘里、稻田边长的、开花的,大多是千瓣莲。”

“原来,千瓣莲近在眼前啊!难怪你说起千瓣莲来如数家珍。”

“千瓣莲是滇中地区常见的莲藕品种,每年立春后、撒秧前扦插下去,差不多能与秧苗同时出苗和生长。不过,就跟一个孩子一个脾气似的,十个手指也从来不会一样齐。同样是荷花,千瓣莲就总是开得最迟、最晚。”王校长说。

“是呀,是呀,没有一朵花不渴望如期绽放;迟迟未开,也许不是要故意错过季节,只是因为还没到盛开的时机,或者也有可能,这些花儿还

另有什么期待。”

王校长点点头说:“你说得一点儿不错。每一个孩子都是我们手上的宝,都是一朵终将要绽放的小花。有的,没准就是一朵千瓣莲啊。我们这些当老师的,既然选定了教书育人这个神圣职业,那首先最应该学会的,就是对每个孩子都要有信心,要学会耐心地守望和等待,等待最美的千瓣莲盛开的时候。”

年轻的王校长也是一位吹拉弹唱样样在行的文艺青年,二胡拉得好,书法也写得好,说起话来简直就是一位抒情诗人。

山路弯弯

夕阳照耀着每一座岩头、每一道山箐。绯红的晚霞把每一座小村和小村边的田野、河流、小桥……都映照得通红通红的。周爷爷和王校长一人挑着一担硬柴,沿着弯弯的山路走下山来。

“志远,你有好久没有担柴了吧?可别把腰杆闪了,放下歇息一下吧。”走到山箐间的一块大岩石边,周爷爷在前面依着山坡,放下了柴担,又把志远卸下担子,笑着说,“你看看,你看看,这才走了多远,就满头的汗了。”

“哎,不给心头吃点苦,心头不清楚。”王校长自我解嘲地掏出手巾擦了擦汗,说,“大多,您可真老当益壮,力气不减当年啊。”

“三月不下地,三年不得粮;一日不下地,十天没饭吃啊。”周爷爷笑着从挎包里掏出小酒瓶,拧开盖子,又用袖子擦了擦瓶嘴,递给志远,说,“喝两口吧,解解乏。”

王校长当然晓得周爷爷平时就好这一口儿,也就不客气,拿过来抿了一口,说:“大多从小教我做人的事,别的都能教会我,就这个爱好,我一直学不会。”

周爷爷说:“马看不见自己脸长,羊看不见自己角弯。大多坏毛病不少,你看得清楚。你比大多有知识、有志气,又能管住自己,为人师表,没有沾染上一丝丝坏习惯,不容易,不容易啊。”

“大多过奖了。”王校长真诚地说道,“我从小长到大,哪段路上没有大多指点和教导?”

“岩羊在山岩上学跑,山鹰在高空里练飞。你能有今天,都是靠自己刻苦发奋换来的。你不单给白鹤村、洒渔镇人长了脸,就我跟我一人说到你,我也跟着沾光。志远呀,你给这方圆四周所有村里一茬茬长起来的娃娃,都树起了一个好榜样!”

两个人你一句,我一句地说着话,看上去就像亲密的父子俩。

志远年轻时,确实是一个早熟的孩子。上初中时,他心里就清楚地知道了,自己对家乡山岭有着怎样深深的依恋感。那时候,他从村里到洒渔镇上念书,经常要走过后山的这些山道。一进入深秋和初冬时节,所有的山岩前后、弯弯的山道两边,每一株草木都被晒染得金黄和通红。榛树、枫树、柞树、山櫻树、野板栗树、野柿子树,还有各种叫不出名字的矮小灌木的叶子,都被晒透了透明的琥珀色、深红色和金黄色。还有那些从

山月不知心里事 (二题)

徐鲁



生而多棘的野酸枣树上,结满了通红的、玛瑙一般的酸枣;那些被阳光晒得干透的芒草,在风中默默吹奏着自己的歌,白絮般的穗子在风中摇晃,好像在用不屈不挠的身姿和凤骨,向世界宣告着生命的坚忍与顽强。

这些景色,一直清晰地印在这个少年的记忆里,让他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,“家乡”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,“乡愁”也不是一个虚无缥缈的词语,而是由实实在在的一草一木、一山一石、一牲一番组成的。

他记得,有多少次,也是这样夕阳西下,晚霞绯红、安安静静的傍晚时分,走在色彩斑斓的山路上,他竟有点流连忘返,就像一朵被黄昏遗忘在山路上的云。偶尔跑到山岩下采摘酸枣的时候,还会惊飞一些惬意地躺在草窠里,正在摊开翅膀晒羽毛的小山鹑。直到远处传来悠长唤归的声音——那是阿妈站在村头,唤他回家添衣裳,或是唤他回家吃晚饭的声音……

少年的记忆,比攀缘在山岩上的藤子还要长。要是说起少年志远对周大多爷爷的感情,也许真的比他对自己的亲阿爹还要亲。志远从小就是个勤学好学的孩子,白鹤村四周村子的乡亲,特别是差不多年龄的小伙伴,提起王志远来,没有不竖大拇指的。遇到自家的孩子调皮捣蛋、不学好、不用功,有的家长往往就会拿白鹤村的王志远来做正面的例子。有一些缺少耐心的家长,说着说着声调就变高了,不出意外,接着住住就是

一阵“狂风骤雨”,巴掌、藤条和竹篾一起上,把自家“不争气”的孩子坐坐实实在在地“修理”了一番。周爷爷和志远的阿爹,当年也是一起在洒渔镇上念初中的同学,彼此知根知底,多年来也一直来往密切,亲如兄弟一般。所以,志远从小就喊周爷爷“大多”。

可是,就在志远读高中二年级的时候,他的阿妈生了场大病,家里本来就不多的一点点积蓄全部耗尽了,全家人的生活顿时陷入了困境,志远面临着退学的窘境。

志远的阿爹目光短浅,心里盘算着自己的“小九九”——他打算让志远就此回家,跟着村里一位老木匠当小学徒,等出师后,也可以走村串户地找点零散木工活儿做做,早点挣钱养家。

周爷爷是亲眼看着志远长大的,平时对志远疼爱有加,也没少鼓励和帮助他。周爷爷经常对人说:“竹子有三种六节,娃娃也有三种六样。眼下这一茬洒渔河的娃娃,就数志远最有出息。等着看吧,日后,王有福的这个儿子,一定能给白鹤村和洒渔镇争光!”

王有福虽是志远的阿爹,可是这时候,一时的难处,加上阿爹的“小九九”,很可能就此断送了志远的前程。志远自己当然也不甘心。有一天,他上街帮着阿爹照看一个露水摊时,让周爷爷遇上了。周爷爷随口问了一句:“今天没去上学啊?”

志远鼻子一酸,差点流出眼泪来,只好说出了实情:“大多,我以后恐怕读不成书了!为了给阿妈治病,阿爹把家里能变卖的东西都卖光了,我也不能再给家里添负担了。”

周爷爷只知道王有福家里遇到了大难处,这一两年也没少接济自己的这位老同学,但实在没想到,目光短浅的王有福,竟然还想让志远休学回家。

“唉,你那个阿爹呀,也就在白鹤村还算半个能人,出了白鹤村就什么也不是。不上学怎么成?大多还指望你能成为大学生,以后学好了本领,回来好好建设自己家乡呢!”周爷爷问清楚了详情,就赶忙安慰志远去:“好娃娃,你不用难受,我就找你阿爹商量去!你放心,再苦再难,也不能耽误了你上学。你这个阿爹,真不知他是怎么想的,脑壳子进水了啊!”

不一会儿,周爷爷就在集市上一个角落里找到了王有福,劈头盖脸就是好一顿数落:“有福啊,有福,都说你王有福养了这么一个勤学上进

的好儿子,是真的‘有福’了。看看你现在的怎么给志远做的打算?你想把娃娃的前程毁在你自己手上?你啊,莫不是……莫不是让豹子咬伤的山羊,再也不敢进林子了?”

王有福还想为自己辩护,叹着气说:“我也难呀!脊背争不赢肚皮,脚肚争不过大腿。我是让这苦日子给压怕了!”

“一个人抬不起木梁,十个人也抬不起吗?”周爷爷说,“志远这娃娃可不是你的‘私家财产’,他可是全洒渔镇的一棵好苗子、一粒好种子。你放心,我老周就是砸锅卖铁,也要帮着志远这娃娃把书念下去,他能念到什么时候,我就帮他念到什么时候!他从小不就叫我大多吗?跟我自己的娃娃有什么两样!”

就这样,因为周爷爷的接济,少年志远绝处逢生,得以继续上学念书。高中毕业后,志远不负周爷爷的期望,顺利考取了昭通师范学院,圆了周爷爷直期待着他成为一名大学生的心愿。

大学毕业,志远果然又如周爷爷和乡亲们期望的那样,回到洒渔镇家乡,当了一名小学老师。柳树湾小学、白鹤小学、冷水河小学等好几所山村小学里,都留下了他的身影和足迹。

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,许多老师来过又走了,学生们也一届又一届地毕业离校,像山雀子一样远走高飞了。志远却一直辗转在家乡不同的山村小学,任劳任怨,不离不弃,哪里需要就到哪里,用心血、用汗水,把知识和文明的种子,播撒在家乡的土地上……

这时候,王校长从心里觉得,冥冥之中好像真有一种什么“因果联系”,有一种什么“缘分”存在,把他从别处一声声召唤到了自己的恩人周大多身边。

有一次,王校长和周爷爷谈起往事,禁不住也感叹说:“老一輩人常说,布谷鸟的心事,竹林子能知道;儿子的心事,阿妈最清楚。大多啊,这话用在我身上,后面一句就得改一改啦,应该改成‘志远的心事,周大多最清楚’。”

周爷爷听了,连连摆手说:“那只白鹤起得早,哪只白鹤有粮吃。志远啊,没有你自己的努力上进,大多爹再多的指望也实现不了呀!在大多心目中,你就是从白鹤村飞出来的一只白鹤啊!”

此刻,王校长坐在山道边的岩石上,眺望着远远近近的山岭、山箐,望着好像披上了晚霞衣衫的竹林、树林和田野,心里不禁又生出一缕缕温暖的感情。他明白,眼前的这片山岭,脚下的山路和大地,就是哺育了他、也磨炼了他的家乡,是他从小就热爱的故土。现在,不正是他感恩家乡、回报家乡的时候吗?

这样想着,他先去帮周爷爷把柴担扶上肩膀,然后转过身,蹲下身子,挑起自己那担沉重的硬柴,大步往前走。不知怎么,这会儿,他觉得自己好像顿时有了无穷的力量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题目中的这个“影”不是电影,是皮影。

皮影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的汉朝,在辽西从宋代就有唱皮影的记载了。皮影里的“皮”不是牛皮狗皮,更不是树皮豆腐皮,是驴皮。驴,是一种非常普通的牲畜,辽西的驴特别多,在全国全国也堪称闻名,这一点肯定不会有一点错。驴,就是这个时候脾气倔一点,老百姓说谁有“驴脾气”,就是这个意思。驴除了有时耍点儿脾气外,哪儿都好,它干活没说的,如果让辽西的老百姓在这些大牲畜中评个“劳模”,非驴莫属。驴多,驴皮就多,驴皮多,皮影也就多了起来,我这样推理不知是不是有道理。

让我对皮影有一个比较深刻的了解的,是我的一个农村同学。

同学的二叔是个唱皮影的老人,一个视皮影为生命的人。我大约二十多年前见到他的时候,他已经七十岁上下了,身体挺好,腰不驼、眼不花,没等说话先笑,一笑就露出了前面两颗金牙。老人家话多,尤其是喝了点儿酒,简直就更刹不住车了。他上下嘴唇一张一合“金”光闪闪,说起话来,竟合辙押韵,妙语连珠,像戏文里的唱词一般。他说自己虽七十刚挂零,可还是个老顽童。我说了句,大爷您真幽默和风趣。他就又拍着我的肩膀哼哼呀呀地说,城里来的小哥们儿,说话戏时连接上下段的曲子,我不用管我叫大爷,我的外名叫“过门儿”。说完,嘴里又哼哼着“哩喂儿哩喂儿来那个,哩喂儿哩喂儿来那个……”

当时我琢磨了好长时间,也没弄懂他的外号到底是“快门儿”,还是“过门儿”。“过门儿”不是农村娶媳妇到婆家去吗?可能是老人家看出我有点不明白了,就主动解释说:“这个‘过门儿’是唱影,包括戏时连接上下段的曲子,我无论下田耕地,还是上山栽梨,都是嘴不离曲,曲不离唇,唱惯了过门儿,我也就成了‘过门儿’”。他说他赶车的时候,从不像别人那样吆喝牲口,而是哼哼一两句皮影的过门儿,那牲口就知道往左还是往右,快走还是慢走。

我的同学和他二叔“过门儿”一家人对我都特别热情,杀鸡做饭,晚上睡觉,把留着娶媳妇的新被子,从老柜里翻出来给我盖。我说咱这农村空气好、环境好,吃穿都不错,就是缺少点文化生活。“过门儿”就摆下酒盅,从那两颗大金牙里蹦出来几句话:“你要说文化,我家是不多,没有一场院,也有一驴车!”说着,就从屋角的一口大躺柜里,拿出一摞摞的影卷让我看,我看到老人家拿影卷的时候,先把手在衣襟上蹭了蹭,像捧着一件稀世珍宝。那影卷就是皮影戏的剧本,有《岳飞传》《白蛇传》《封神榜》《三打白骨精》等,不知是传了几代人了,纸张早已发黄,有一股淡淡的霉味。

第二天的晚上,我在村里的小戏台,看了一场由“过门儿”和几个农村老艺人唱的皮影戏。他们只有三四个人,每个人真是嘴里唱着,手里摆动着影人,脚下也是又锣又鼓,忙得不亦乐乎,却也有条不紊。那时候,电视已经走进了一些农村的家庭了,虽是寒冷的冬天,但晚上来看影的人还是很多。“过门儿”在台上精神十足,他手里拉的一种叫作“四弦”的乐器,自己唱、自己伴奏。皮影的唱腔很有特色,尤其是那拖腔让人回味,忽而如大江直下,一泻千里,畅快淋漓,忽而如黄河九曲,跌宕坎坷,韵味佳酿。那天晚上,演着演着,天上就下起了雪,那个雪下得大呀,台上台下的人们身上都变得一片雪白,人们却谁也不动,只是用心在看、在听。那时,我是真真感受到了什么才是艺术的魅力。

我说的这个故事,如果再这样叙述下去,莫说不是佳酿,清汤寡水不如。让我感动的是后来,后来的事情我是听说的,却听得我惊心动魄。

那次见了“过门儿”几年后,他因年高得了一场大病,金牙掉了,最可怕的是他的眼睛瞎了,还有什么比人

失去光明更痛苦的呢?老人家每天面布乌云,心锁愁城。任你光来山珍海味,也难得给他一丝丝快乐。当然,家里人很快就会发现,唯有皮影,唯有那只琴把上已磨出浅沟的四弦,能让他换一副欢乐的笑容。“过门儿”每天除吃饭外,就坐在家里的炕沿上,手握着一把四弦整天地唱。因没牙跑风,唱词有的都听不清了,但皮影的“味儿”却如陈年佳酿,越发纯正。他开始努力培养接班人,儿子在县城里教书,他就让老伴儿从村里找几个脑瓜灵的年轻人,给他们传授皮影技艺。他教学生和别人教学截然不同的是,他不收学费,还倒给人家钱,他怕的是皮影这门艺术失传了。

当然,皮影面临的境地相当危险,电视和网络已在农村普及了,“过门儿”坐在门楼上唱的那口拖腔,已被淹没在流行歌曲的海洋里了,村里好长时间没有人组织演皮影戏了。一想起这些,“过门儿”的脸上就流露出无比的沮丧来。

“过门儿”后来就死在皮影上,死得不敢说“光荣”,但他死得辉煌。那一阵,他旧病复发身体消瘦,每况愈下,吃药打针也不见效。突然有一天,村主任带着县文化馆的一位老师,兴冲冲地来看他了。

“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!‘过门儿’的皮影已经被批准列为省里的‘非遗’项目了,现在国家可重视‘非遗’了,上级要批专款来进行保护传承呢!”

县文化馆的老师,还特意带来了一个牌匾,上面写着表彰“过门儿”的两行字——台前四弦响八方,唱不尽爱我中华文化满腔热血;老腔千古诉衷肠,道不完扎根黄土大地传承精神。

“过门儿”的老伴儿却愁眉苦脸,唉声叹气:“能快点把那个‘飞姨’找来吗?给我家老头儿看看病吧,他都两天不吃饭啦!”

村主任在一旁着急,也不再继续解释那不是“飞姨”,是“非遗”,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思。他急得搓着双手,问县文化馆的老师说:“你说这可怎么办呢,怎么办呢?”

这时,“过门儿”的老伴儿就擦着眼泪说:“村长呀,有好长时间没唱影了,让你他唱台影吧!”

“中!中!必须的,必须的!”可能是回光返照,“过门儿”抱着四弦,走向村里那个破落的小戏台的时候,终于挺起了精神。那天晚上,村主任在戏台上挂了两个二百瓦的电灯泡,并亲自挨家村人来看影。有些小年轻的不愿去,村主任就眼睛一瞪,骂一声:“奶奶的,今晚是你的义务工,谁敢不去把你家电视给砸喽!”

“过门儿”抱着四弦走到了戏台上,他对老伴儿说的最后一句话是:“今儿晚上人咋这么多呢?眼睛看不见,他心里竟然也知道。几个帮手在影布后面忙乎着,他就开始边拉弦边哼哼呀呀地唱了起来,他的唱腔里分明浸透了幸福和惬意的笑容。

唱着唱着,台下就有小孩子在喊,“哎,你们看,那‘过门儿’咋不出声了呢?”

“哎,是呀,他的头咋歪了呢?”

“看,他的手咋耷拉下来了呢?”

“过门儿”已经倒在台上了。他走得那样满足,也是那样地光彩。

“过门儿”是辽西凌源人,享年八十有六。一生酷爱皮影艺术,虽未曾加入过民间艺术家协会,或入选相关名人辞典,却被方圆百里父老乡亲,视为德高艺精的“影人”。他的真名实姓,因有同学所嘱,恕我在此不作记录。但是他应该记住:无论电视、电影怎样在民间普及,或许还会有像电脑一样更有趣的东西,这些新玩意儿会对人们产生强大的吸引力,但皮影不会在辽西绝根,不会的,永远不会。你信不信?你没有理由不信。

从北京到保定有多远?用手机导航地图测出的距离是200公里左右,这是走高速的距离。古时候没有高速,官道也常泥泞不堪,民间小道更是让人愁眉不展,现在虽然交通极为方便,但还是有不少人虽然知道保定,但想去保定的愿望不怎么强烈。

我在一条纪录片上看到有一个人,经常穿梭于北京与保定之间,她就是在河北大学艺术学院任教的何楚涵博士。尽管有高铁,她的通勤时间仍然需要两个小时,她在接受访问时,云淡风轻地表示:“但是我觉得这一路还挺开心的。”这让过条马路去对面市场买菜都不想迈腿的我,大为震撼。

看完那条纪录片后的几天,难以磨灭何博士在火车上读书的印象,如果没记错的话,屏幕上一掠而过的图书封面,给人的印象应该是一本唐诗,或者别的什么与唐诗有关的读物。这不重要了,重要的是,在我脑海里那列火车变成了一条宽阔而又平静的大河,何博士成为坐在渡船上的人,那条河的名字叫“唐诗”,船上的人都是诗人。

何止是诗人,何楚涵还是李白、杜甫、王维、白居易、苏轼等大诗人的知己。她对这些大诗人了如指掌,聊起来十分熟练,就像昨天晚上刚一起喝过酒、吃过饭。何楚涵特别擅长用当代网友喜闻乐见的方式,诠释她与这些诗人的交情,比如说,“白居易是个超级好的饭搭子”“扒一扒李白的酒量”……这样的话术方式,让她的抖音账号积攒了上百万粉丝。

放在今天,李白、杜甫、王维等,也会

有很多粉丝吧。但李白的粉丝肯定会比其他唐代诗人多,用句流行的话讲,李白的“网感”最强,电影《长安三万里》就充分体现出他的“网感”——社牛、人来疯,酒量大,我特别喜欢的一个情节是,他写亲笔信悠悠高适来长安投奔他,结果在酒楼里喝高了,只顾和友人们玩儿爬高上低的游戏,压根忘记了信里许诺过高适的事情……李白有豪情一面,

唐诗是一条大河

韩浩月



就必有豪情一面,否则不就成了完人啦?经验告诉我们,表面上的“完人”最可怕,敢于展露缺点的人才可交。

需要说明的是,不是《长安三万里》火了才火,事实上,唐诗早已在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媒体上暗流涌动。之所以说暗流涌动,是因为网友们现在多还停留在给喜欢的博主或短视频暗暗点“小红心”的阶段,把唐诗应用到现实生活中多少都还是有些羞涩的,这与唐代从庙堂到市井人们都会大大方方地谈诗、读诗,还有不小的距离。

仔细想来,作为一名逐渐进入健忘期的中年人,我对唐诗的消费,已经逐渐萎缩,从《唐诗三百首》77个作者,每个都喜欢的“博爱”,缩小到只愿与三五人交心的迷你朋友

圈,从钟爱《长恨歌》《春江花月夜》这些长诗的荡气回肠,缩短到只愿专心品味5到7个字的单独句子——不是我挑剔,而是越来越觉得,所谓人生,两三个字足以涵盖,能有5到7个字帮你理解人生,非常奢侈了。

“但愿人长久,千里共婵娟”“海上生明月,天涯共此时”“今夜月明人尽望”,这些每逢中秋节都会被无数人念叨起的句子,其实已经交织起了这个节日最佳的气氛,大家都说中秋节的氛围淡了,但看看这些通过微信满天飞的句子,哪里淡了……唐诗这条大河,如今已经以信息瀑布方式“飞流直下三千尺”,我们只要站在这“瀑布”旁边,就一定会被唐诗淋湿。

那年的中秋节,我从唐诗的大河里游了出来,坠入一条无名小河恋恋不舍,那是唐代不怎么出名的曹松所写,在这首名为《中秋对月》的诗中,他写道:“无云世界秋三五,共看蟾盘上海涯。直到天头天尽处,不曾私照一人家。”这首诗就好在前面三句均为铺垫,重点在最后一句,好一个“不曾私照一人家”,表面上说的是月光普照,天下皆皎洁,但实际上却饱含对平等、公正精神的赞颂。我打算请书法好的朋友,把“不曾私照一人家”,写成一张小条幅,挂在书房里,每天抬头都能欣赏。

想起去年的中秋之夜,我是和几位朋友一起在黄鹤楼度过的,就是崔颢写过的那首黄鹤楼,以及见证李白与高适友情的黄鹤楼,看着那晚在黄鹤楼顶慢慢升起的圆月,我却不能脱口而出一首诗——美好的事物让人无话可说,蹉过唐诗这条大河,我已经实现了心中有诗,口中无言了。

美丽的衣橱

赵凝



衣橱是女人心灵的外化,新认识一个女人,只要打开她的衣橱,对她的脾气、秉性、修养,就可以略知一二。我有一个写散文的女友小慧,她就是一个特别在意衣橱的人,分季节请整理师来整理,分门别类,打理得清清楚楚。

我也喜欢打理衣橱,不过我喜欢自己动手。我是一个写长篇小说的女作家,在一般人眼里,我是很少有时间做耗时耗力的事的,因为长篇小说写作太耗费时间和精力。我最近在读陈忠实的长篇小说《白鹿原》,小说洋洋洒洒,写了五十万字,小说厚得在深夜阅读,举都举不起来,只好放在莲花小被上继续阅读。可以想象这样大体量的书,一个长篇小说的作家会耗去多少心力和时间。

写作耗费了我大量时间,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修行,但我依旧有时间和精力打理我的美丽衣橱,我一向认为,作家除写作外还应有一个心头之好,这个“心头之好”可以是打球、跑步,也可以是买衣服。

女人买衣服是最带动灵感的。张爱玲说,女人衣橱里永远少一件衣服,在物质生活极其丰富的今天,应该说成“女人衣橱里永远少20件衣服”,衣橱是色彩的海洋,款式的海洋,时间的海洋。

衣橱里的衣服实际上是随时间轮回的,就像一个大风车,只要你心中有一个心仪的颜色,那个颜色一定会重新回到你眼前,丝毫不差。就拿上个世纪80年代,在中国最流行的喇叭裤来说,那时候无论男女人穿一条,有的喇叭裤宽得能扫街,照样风风火火在街上横行,如果肩上再扛一

个四喇叭录音机,那就是这条街上最靓的仔。在日后漫长的岁月里,喇叭裤似乎销声匿迹了,十几年也不轮回一次,似乎整个时尚人群集体羞愧:“那么夸张的衣服,怎么穿得出去?”没想到在2023年,大喇叭裤卷土重来,以新的姿态占领时尚榜。当年入秋,我在网上订购新衣服,手指一动喇叭裤便向我奔跑来,就差喊出声来了“我来啦!我回归啦”,一下子穿了好几条喇叭裤,黑色弹力的,牛仔的,都是面料精致、做工十分精细的裤子,穿在身上很显身材,好看得想哭,毫无违和感,仿佛年轻时代的好时光又回来了。

时尚轮回还体现在手工制作上。小时候,看成年女性人手一副毛衣针,扎堆聊天时,手里可不闲着,“喇喇喇”一织一大排,三两天工夫,一团乱糟糟的毛线就变成了一件有领有袖的毛衣,太神奇了。后来,手工编织的毛衣也销声匿迹了,衣橱里一件手工毛衣都没有。机器织的毛衣又整齐、又漂亮,谁还费劲巴拉地手工编织呀。可去年形势大不同,手工毛衣重现“江湖”,我本想买一件复古又雅致的费尔岛渐变极光毛衣,可下单后才发现,这渐变毛衣是需要自己编织的。

“好难啊!喜欢一件毛衣,还得自己动手织!”可转念一想,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乐趣呢!

我写长篇小说时,总会写进我衣橱中一件中意的衣服,有时是一条闪着极光的半裙,有时是纯白无瑕的连衣裤。写不下去的时候,我会到衣橱里去寻找灵感。当女主人公穿上我衣橱里的一条裙子,她一下子就有了样貌,香风习习,仿佛从书中出逃,来到现实世界。

衣橱里虽没有一本书,却处处都是小说。那件新买的白色羊绒大衣,样式是裙式的,穿它的人一定是个公主。看到这件大衣,我立刻想到刚刚完稿的长篇小说中的“糖果公主”,小说已经完成,才遇见这件衣服。我看到它的时候,觉得很熟悉,仿佛在哪儿见过。我连昂贵的价签都不看,立刻将它买下来,飞快地开车回家将它挂进衣橱,才知道这是小说中“糖果公主”的衣服,它是我小说中的物件,终将属于我。

衣橱是个魔盒,承载了女人的前世今生。